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對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所作提問的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作出的若干提問(統稱「提問」)。有關提問及本公司就提問所作回覆的全文如下。

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司的回覆中所用的一切詞彙與年報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SGX RegCo的提問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的前首席財務長(「首席財務長」)梁漢成先生提出了呈辭，而彼の職務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終止。就此，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披露，「倘梁漢成先生(「梁先生」)辭任時仍未有新任命的首席財務長，則郭少玲女士(「郭女士」，即 貴集團財務總監)及陳範昌先生(「陳先生」，即 貴集團風險管理總經理)將領導財務職能，直至新的首席財務長獲委任為止。」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披露郭女士的職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終止，並「已採取措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委任一名新財務經理及一名財務顧問／諮詢人，以填補空缺」。

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刊發的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中，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接獲 貴公司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的財務記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等方面作出的保證。

- (i) 請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委任的財務經理及財務顧問／諮詢人的身份，並根據上市手冊附錄7.4.1提供有關彼等的資料；
- (ii) 請說明財務經理及財務顧問／諮詢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責與前任首席財務長及財務總監的角色及職責有何不同；
- (iii) 另請披露現時由誰負責領導財務團隊；及
- (iv) 請提供 貴公司在委任替任首席財務長的最新進展，並解釋為何 貴公司至今仍未物色到任何潛在人選（考慮到 貴公司早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已知悉梁先生呈辭）。

本公司的回覆：

對提問1(i)的回覆：

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範欽生先生（「**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財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彼の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公佈。

李立強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65）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93）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曾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曾擔任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的高級經理兼內部審計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曾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曾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

對提問1(ii)的回覆：

範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及合規、對外資訊發佈及風險管理。彼主導帶領有關監督貸款再融資、庫務／成本管理及現金流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支援資本市場業務增長、支持融資措施及併購活動的工作。

李先生負責所有與財務及會計職能有關的事務，包括財務報告、財務會計、財務分析、稅務規劃、監管合規、風險管理、管理會計、財務預算及預測。李先生向範先生匯報並在現有財務團隊的協助下暫時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直至物色及委任固定的首席財務長為止。

上述範先生及李先生的整體角色及職責範圍與前任首席財務長及前任財務總監相似。

對提問1(iii)的回覆：

財務團隊目前由範先生領導。

對提問1(iv)的回覆：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與數名潛在首席財務長繼任人選進行面試，然而，該等人選均未能符合本集團對該職位的特定工作要求及本集團預算。

此外，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台信」)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雅創台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公佈。鑑於要約及本公司當前聚焦於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耽誤了招聘替任首席財務長的工作。待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專注於招聘替任首席財務長。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